

## 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審查表

信託業名稱：	負責人：						
地址：	申請日期：						
合併後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							
合併後消滅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b>一、依規定應檢附之各書件是否齊備</b>							
(一)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申請書。							
(二)合併後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其變更及與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本款於約定條款未變更者不適用)							
(三)合併後消滅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數換發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估算之換發比率、計算公式及依據。							
(四)合併目的及合併管理運用之影響評估。							
(五)合併後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及其變更對照表。(本款於管理及運用計畫未變更者不適用)							
(六)合併作業流程。							
(七)董事會議事錄。							
(八)法律意見書。							
(九)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							
(十)最近一年內專家曾審查之其他共同信託基金或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案件名稱表。(本款於專家未曾為本款所載之審查者不適用)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及本會要求應檢附之文件(如有,請詳列。例如:投資於未達一定信用評等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境外債券或證券化商品,應檢附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集合管理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之相關銷售文件)							
<b>二、申請書</b>							
(一)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二)申請書所載各項與所附書件內容是否相符。							
<b>三、合併後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及其變更及與信託公會制訂之約定條款範本對照表(本款於約定條款未變更者不適用)</b>							
(一)是否載明變更之理由。							
(二)不同或增減是否無不利於受益人或委託人權益之情事。							
(三)合併後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之內容與合併後之管理及運用計畫是否一致且無抵觸之情形。							
(四)約定條款是否無違反信託相關法規情事。							
(五)是否符合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b>四、合併後消滅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換發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信託受益權估算之換發比率、計算公式及依據</b>							
(一)換發比率是否依計算公式而予計算。							
(二)是否提出計算依據。							
<b>五、合併目的及合併管理運用之影響評估</b>							
(一)是否載明合併目的。							
(二)是否載明合併管理運用之影響評估。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b>六、合併後存續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管理及運用計畫及其變更對照表（本款於管理及運用計畫未變更者不適用）</b>							
(一)管理運用範圍或方法及其限額是否遵守「集合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							
(二)流動性資產之範圍及比率是否依據信託業法第三十六條授權所為之規定辦理。							
(三)集合管理帳戶是否無承諾擔保本金或最低收益率情事。							
(四)是否符合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五)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集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之商品，是否充分考量該帳戶之特性、風險及投資人屬性，訂定投資人之最低申購金額並載明之。							
<b>七、合併作業流程</b>							
(一)合併作業流程是否無違反法令所定程序。							
(二)合併作業流程是否載明於主管機關核准合併後依約定條款所定公告方式，公告於一定期間內，由委託人及受益人決定其信託受益權是否隨同合併或退出。							
(三)是否載明受託人收到主管機關核准合併日後若干時日或依其他方式訂定之合併基準日。							
(四)是否載明合併基準日前後一定期間內停止或加入或退出集合管理運用帳戶。							
<b>八、董事會議事錄</b>							
(一)是否討論並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之合併(決議內容應包括合併後存續及消滅之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名稱及合併之原因)。							
(二)董事會決議有關帳戶之名稱，是否符合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三)董事會決議有關帳戶之主要運用標的與地區，是否符合非專業投資人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一致性規範。							
(四)有關帳戶投資於「集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商品相關風險之評估是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款於未投資此商品者不適用)							
<b>九、法律意見書</b>							
(一)法律意見書是否載明申請書件內容及本合併審查表所載事項均無違反法令情事。				X			
(二)法律意見書是否載明合併後之管理運用計畫及約定條款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X			
(三)法律意見書如載明合併後之管理運用計畫及約定條款對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有重大不利影響者，是否說明其重大不利影響。				X			
<b>十、專家無利害關係及未受懲戒聲明書</b> 所提出之專家聲明書，是否符合信託公會制訂經主管機關備查之格式。				X			
<b>十一、相關銷售文件(本項未投資於「集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之商品者不適用)</b>							
(一)是否具體說明集合管理運用帳戶投資於「集合管理辦法」第七條第六款商品之投資操作策略。				X			
(二)是否有以顯著顏色及字體方式載明下列事項： 1. 適合之投資人屬性，以及投資人投資該集合管理運用帳戶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2. 投資風險警語。 3. 各該商品風險資訊，並應揭露投資Rule 144A 債券之相關風險。				X			
(三)是否載明投資人之最低申購金額。				X			

審查書件／項目	信託業填報			律師審查 意見	公會審查意見		
	是	否	不適用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申請人：(信託業名稱)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查意見

本會茲據 (信託業名稱) 所提供關於 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合併申請書及其各項附件，依上述審查表各項說明提出審查意見如上。

其他敘明事項：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簽章)

理事長：

(秘書長決行)